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Q&A

一、 志工服務

Q1:上年度暑假(7、8月)從事志工服務的時間是否可計入服務時數?

A:不符合。

本會獎助學金的服務期間為「上年度9月1日起至當年度8月31日止」，例如欲申請115學年之獎助學金，其志工服務期間須在114年09月01日~115年08月31日期間內，方可提出申請。

Q2:志工服務至家中附近的里民辦事處進行打掃等服務，是否符合志工服務單位的範疇?

A:不符合。

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其餘不符合本會志工服務的要求。

Q3:斯里蘭卡出隊10多天，服務當地小朋友，請問我可以申請未來主人翁獎助學金嗎？

A:不可以。

志工服務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國際志工服務不在本會規範內。

Q4:從事學校服務學習時數，可否做為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呢？

A:不可以。

以參加國內公益社福組織(NPO)或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服務為主，其餘不符合本會志工服務的要求。

Q5:線上自動產生列印的服務時數，是否須要公益社福組織(NPO)核章？

A:須要。

社福組織核章是須要的。

Q5:如何判斷該會是否為公益社福組織(NPO)？

A:(1)直接詢問該會工作人員，也可從官網或臉書來判斷，確認該會的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決定之。

(2)或請查詢以下網站：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志工招募
(<https://www.npo.org.tw/volunteerlist.aspx?tid=143>)
- 104 人力銀行—關鍵字搜尋” 志工”
(<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 Igiving 公益網—志工招募
(<https://www.igiving.org.tw/contents/volunteer>)

二、學業成績

Q1:上學期未達設定之標準，但下學期有符合設定的標準，可否提出申請？

A:本會獎助學金以學年成績平均來計算，兩個學期成績平均有達到獎助學金所設定之規範，即可提出申請。

三、證明文件

Q1:無法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是否可以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A:可以。

無法取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亦可提供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但須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方可提出申請。

四、重複申請

Q1:可以一次申請三個獎學金嗎？

A:不可以。

本會獎助學金辦法明列擇優申請一項，若初審時發現您有多項申請，本會得視學生資格及申請條件，擇一項申請做後續審查。因此建議您直接擇一申請即可，也加速工作同仁作業。

Q2:如果也申請到其他獎助學金，可以重複領取嗎？

A:不可以。

依據「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作業規定申領資格之獎學金者，不可以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五、護理人才獎學金

Q1. 護理人才獎學金的申請資格為何？

A:全國各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之學生(限本國籍學生，含學士後護理科系，但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倘未盡之處，請電洽「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電話：(02)7736-5640

E-mail: dsfmoe@mail.moe.gov.tw

官網: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